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李熙媛

電話：(02)-27208889/1999轉635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4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5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三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

龍山國中 1100330



PJAA1106002218

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 — 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四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電子文
2021/03/30
14:29:1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